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安排，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亲属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安排，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通知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